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上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建立
代　理　人　陳鴻謀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高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1795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第一審法院為釐清兩造爭議，曾於民國109年1月21日發函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進行鑑定（參第一審卷，頁125、141），由聲請人預納鑑定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此有統一發票單據在卷可憑，該費用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000元，並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